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CNR201

951011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18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70716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23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010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09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110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29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0508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17主管會報通過

1031008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9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5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4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8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0106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13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7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27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護理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掌理有關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教評會相關規章及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複審審議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之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三條 系級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其餘為推選委員。

二、本學院各系所代表，教授至少一人，由各系所推舉產生，若無教授則推選副教授(並推選同額候補委員)。

三、本會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數不得少於三分之二，期滿得連任。專任教授人數不足組織本會時，得由院長延攬校內(外)相關單位之教授擔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不得委託他人代理。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離職者，應取消其當年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至原委員任期結束。若因專任教授人數不足而延攬校內委員，任期中離職者，得改聘為校外委員聘任至原任期結束。

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不計入應出席委員人數。

第七條 本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利害關係者，應自行迴避。

未自行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不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行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見書。迴避之審議，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不自行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應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不計入該案件之應出席委員人數。

應迴避原則如下：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師生。

六、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第八條 本會審議教師法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復聘案，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及通過時應有出席委員同意票數如附表；附表未臚列者，依教師法相關條文辦理；上開辦法修正而本附表未及修正時，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案或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遵守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非審議第一項至第三項事件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對審查案件，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開會時，應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教師如不服本會審議之決議，依本校「專任教師申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相關事務費用在本院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各該教評會之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等相關事項，經該單位業務會議通過後，報送本會審議通過，由該單位公布實施。

第十二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若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開會之人數時，應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推薦擔任臨時委員時，請避免與所屬學院之校教評會委員重複。

第十三條 本會審議時，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院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評會名稱 | 出席人數 | 同意人數 | 依據 | 條次 | 項次 | 款次 | 內容 |
| 各級教評會 | 2/3 | 1/2 | 教師法 | 14 | 1 | 7 |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 各級教評會 | 2/3 | 2/3 | 教師法 | 14 | 1 | 8 |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 各級教評會 | 2/3 | 2/3 | 教師法 | 14 | 1 | 9 |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 各級教評會 | 2/3 | 1/2 | 教師法 | 14 | 1 | 10 |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 各級教評會 | 2/3 | 2/3 | 教師法 | 14 | 1 | 11 |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 各級教評會 | 1/2 | 1/2 | 教師法 | 15 | 1 | 1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 各級教評會 | 1/2 | 1/2 | 教師法 | 15 | 1 | 2 |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 各級教評會 | 2/3 | 1/2 | 教師法 | 15 | 1 | 3 |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 各級教評會 | 2/3 | 1/2 | 教師法 | 15 | 1 | 4 |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 各級教評會 | 2/3 | 2/3 | 教師法 | 15 | 1 | 5 |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 各級教評會 | 2/3 | 2/3 | 教師法 | 16 | 1 | 1 |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 各級教評會 | 2/3 | 2/3 | 教師法 | 16 | 1 | 2 |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各級教評會 | 2/3 | 2/3 | 教師法 | 18 | 1 | - |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
| 各級教評會 | 1/2 | 1/2 | 教師法 | 23 | - | - | 審議復聘（停聘期間屆滿、停聘事由消滅） |